



张振国 主编
孟战表

农业社会化服务 与财政支农

企业管理出版社

6.6

98
F326.6
17
2

农业社会化服务 与财政支农

张振国 孟战表 主编

XAH02/15



3 0083 8247 9



C 企业管理出版社
27370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社会化服务与财政支农/张振国, 孟战表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6.12
ISBN 7-80001-821-0

I. 农… II. ①张… ②孟… III. ①财政支出—财政政策—农村—研究—中国 ②农业生产专业化—研究—中国
IV. F81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2901 号

农业社会化服务与财政支农

张振国 孟战表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煤田地质总局地质制图印刷厂

*

787×1092 毫米 32 开 8.75 印张 189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0 册

定价: 15.00 元

ISBN 7-80001-821-0/F·819

序 言

农业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农业经济的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实现这两个转变，必须有健全和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为适应社会化、专业化分工协作的需要，逐步从传统农业中分离和独立出来的部门或组织构成的纵横交错的服务网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农业实行产业化的过程中，作为分散经营的农户，其生产经营由于受自身经济能力和经营水平的限制，在科技、信息、流通、资金、物资等诸多方面，都存在着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实现两个转变的重要因素。多年的实践证明，建立并不断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解决目前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上述问题的最有效措施，对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农村市场经济发展具有极其重要而又深远的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是，必须看到，目前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与农业日益发展的需要相比，

还有很大差距。一是服务体系不完善，特别是基层服务组织薄弱；二是服务内容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尤其在产前的农资供应服务、产中的信息和科技服务、产后的贮运和销售等服务方面更是如此；三是服务单位功能不强，发展后劲差。就农业日益发展所需的服务要求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现状而言，要建立起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扩大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涵，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艰巨。

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是国家财政的重要职能，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体系建设责无旁贷。多年来，财政部门在这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后，还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力度，这不仅是财政支农职能的具体体现，也是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现“两个转变”的要求，在思想上、工作上把支持农业社会化体系建设作为支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要明确支持方向。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目的是要使之成为农业朝着产加销、贸工农、城乡一体化的方向发展提供量多质优的服务，从而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

——要增加资金投入。财政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资金投入最重要。解决农业社会化体系建设所需的资金问题，要坚持国家、集体、农民一起上的原则，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资金投入格局。从财政的角度看，一方面要认真贯彻国家对农业的有关方针和政策，不断增加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并要发挥财政

资金的导向作用，建立起一种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资金投入机制。

——要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发挥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主导作用。农口事业单位对农业的服务，既体现了国家在一定时期里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又具有对整个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方向的引导作用。财政部门要支持这些单位通过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走自我积累，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路子，从而增强单位经济活力，更广泛地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要加强政策引导。农业不断发展所需的服务仅靠现有的专业经济技术部门是难以完成的，还必须发展合作经济内部和农民的自我服务。因此，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其职能作用，支持发展集体经济，通过壮大集体经济来促进合作经济组织内部自我服务能力的提高；要利用财政支农的有关政策，引导农民自办或联办服务组织。

如何做好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课题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和深入研究的课题。我部农业司与河北省财政厅联合编著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与财政支农》一书，在这方面作了很好的尝试，不仅阐述了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有关问题，回顾和总结了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基本情况，而且提出了一些可行性较强的见解，是一本有价值的书。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有助于今后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工作的开展，有助于财政支农工作水平的提高。

李延龄

1997年4月

— 3 —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概述·····	(1)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概念·····	(2)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结构、服务内容 和形式·····	(8)
第二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地位、作用和意义 ···	(15)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地位 ·····	(15)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作用 ·····	(17)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义 ·····	(22)
第三章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历史及 现状 ·····	(29)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历史回顾 ·····	(29)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和运行 ·····	(35)
三、各类服务组织的运行机制及其矛盾 ·····	(46)
第四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方向 ·····	(50)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要遵循的基本原则 ···	(51)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方向 ·····	(65)
第五章 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形式和方向 ·····	(85)
一、财政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	(85)

二、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问题·····	(112)
三、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方式·····	(120)
四、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方向·····	(138)
第六章 部门服务组织建设·····	(150)
一、部门服务组织的概念及内容·····	(150)
二、部门在农业服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51)
三、部门服务组织简介·····	(155)
四、部门服务组织的发展方向·····	(167)
第七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经营管理·····	(171)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经营管理的概念·····	(171)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经营管理的原则·····	(171)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资金的筹集·····	(173)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经营管理的任务·····	(181)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收入、利润和收益分配 的管理与核算·····	(183)
第八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	(192)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的内容、原则和 意义·····	(193)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的对象、范围和 特点·····	(197)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的指标体系·····	(198)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的资料搜集和评价 方法·····	(204)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实例·····	(207)
六、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效果的总体评价·····	(213)

七、提高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效果的措施和 途径.....	(219)
附录：国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25)
一、以色列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25)
二、美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37)
三、日本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50)
四、国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对我国的 启示.....	(261)
后记.....	(267)

第一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概述

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九五”期间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出了两项任务：“一是保证粮棉油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长，粮食生产能力达到一个新水平；二是保证农民收入有较快的增加，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 2010 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水平要再上一个新台阶”。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当前，我国农业面临的形势是人多地少，农业基础薄弱，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滞后于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并成为制约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今后若干年，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耕地资源有限，农业发展形势依然很严峻。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反复强调，要高度重视农业，切实把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振兴，放在整个经济工作的首位，把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同整个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自立，紧密联系起来。近些年来，国家为支持发展农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支持建立、完善和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是一项重要的战略措施。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经济的繁荣，农民收入的增加，都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外部条件，这些社会外部条件是指社会各个

部门为农业提供的各种服务。党中央和国务院非常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早在 1991 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深刻阐明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就新形势下如何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又提出了更新、更高、更具体的要求。因此，可以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是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是农村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也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一个重要特征。它直接关系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和大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农业提供全面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以此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不断攀登新台阶。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概念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农业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有了农业就有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它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与农业商品生产紧密联系的一个多层次、多部门、多学科的庞大综合体系。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和农村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的直接前提。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原来在农民自给自足的自然生产和小商品生产条件下需要农民直接承担的农业生产环节逐步并且越来越多地从农业生产过程中分离出来，成为与农业生产紧密相关而又独立存在的涉农经济服务部门。这些部门的服务，很多原本就属于传统农业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不过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它通过经济合同或其他组织形式，依然与农业生产结成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的关系。所以，从本质上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在农业商品化发展过程中从传统农业生产部门分化形成的一种现代农业分工体系。但同时它已与传统的直接生产过程服务有了本质的区别，它是通过农业生产部门的商品交换关系并通过市场纽带建立的与农业生产部门直接相关的服务体系，它反映了一种新型的市场关系。

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商品化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形成的基础。传统农业由于是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中进行，因而不需要农业社会化服务。只有农村经济发展了，农业生产商品化出现了，才有产生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前提。但需要指出的是，并非农业商品化一出现，马上便伴随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产生。在农业商品化程度较低的阶段，虽然产生了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但这种需求的程度还比较低，还不足以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只有在农业商品化发展到高度发达的阶段，农业社会化服务才逐步具有体系的规模。从世界农业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从传统农业发展到现代农业，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同样，在这漫长过程中，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也是逐步酝酿、孕育、产

生、形成和发展完善起来的，而不可能一蹴而就。

我国的农业服务，始建于新中国成立之初。当时，国家为了恢复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先后在县、乡两级建立了一批以农业生产技术推广、良种繁育、畜牧兽医为主的农业科技推广机构，以及农村供销合作社、信用社等，并扶持村、队建立农科组，这些组织，根据各自职能，为农业生产提供农业生产资料、技术推广、产品购销等服务，为促进当时农村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受历史的、政治的、经济的等各方面条件的限制，不论其服务手段还是服务内容等各方面还不成其为“社会化”，也没有形成“体系”，基本是零星的、分散的、各自为战的服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经济体制进行了历史性的改革，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逐步建立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力得到空前的解放，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取得突破性进展，1984年全国粮食总产量首次登上8000亿斤台阶，棉花、油料以及畜牧、水产业也都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但是，任何一种新的制度和新的组织形式，都有一个发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过程，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也不例外，它在解决了我国农业合作社时期长期没有解决的农民积极性问题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家庭分散经营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生产单位缩小为以家庭农户为主，生产规模很小，而且比较分散，这与农业社会化大生产

的需要产生了矛盾，农民在生产中遇到了许多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合算的问题。例如良种的选育、农田机械化作业、病虫害防治、排水灌溉等，特别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抗御自然灾害等，更是一家一户所不能办到的。农民迫切需要社会有关部门为其提供服务。

二是农业商品化快速发展与社会化服务滞后的矛盾。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使我国农业开始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农业商品化程度不断提高。但是，大量的农产品分散在千家万户之中，要把这些产品真正变为商品，变为农民的收入所得，需要准确的市场信息和大量的产后服务。例如农产品收购、加工、分级、包装、运输、储藏等。如果没有这些服务，不仅农产品造成大量浪费，农民遭受损失，而且对全社会的市场供应产生不利的影响。前些年，农副产品出现了“买难”、“卖难”，一方面农民手中的农副产品卖不出去，而另一方面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并不充足，城镇居民肉、蛋、奶等供应紧张，有的甚至凭票供应。其中主要问题是流通服务环节没有搞好。当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面对变幻莫测的大市场，种什么，种多少，收获以后卖给谁都需要有关部门为他们出谋划策，提供服务。

当前，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了宏伟目标，任重而道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国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业

提供全方位服务，使我国农业不断攀登新台阶。

(二)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概念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伴随着农村社会经济而不断发展、逐步成长的。早在 80 年代初期，即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以后，就有不少人提出要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随着农村经济发展的实践进程，人们对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认识越来越深刻，思路也越来越清晰。到 90 年代初期，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已经成为推动农业生产转向现代化、商品化、专业化的基本保障力量。那么，什么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概括地讲：就是把社会上许多部门向农业提供的服务相互联结起来，构成一个网络或整体时，就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其基本含义是：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农业商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传统上由农民直接承担的农业生产环节越来越多地从农业生产过程中分化出来，发展成为独立的新兴涉农经济部门；这些部门同农业生产部门通过商品交换相联系，其中有不少通过合同或其他组织形式，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同农业生产结成了稳定的相互依赖关系，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我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经过十余年的建设，已经初具规模。目前全国大体上形成了以乡村集体或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以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以农民自办服务为补充的服务体系框架。其基本特点是：

一是服务组织健全。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主体，建立健全比较完善的服务组织，是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基础。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农业服务组织不仅数量少，而且比较单一。仅有的一些服务组织，由于服务手段落

后，人员素质普遍不高，服务水平有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农业，人们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认识越来越深刻，在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农业服务组织得到迅速发展，形成了一个以国家兴办的各种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组织（包括技术推广、植保、种子、土肥、水利、畜牧、农机、水产、气象、农村经营管理等）为主导、以农村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为依托，以多种专业服务组织（包括供销社、信用社、农民自办各种专业协会等）为补充的专群结合、多层次、多渠道的服务网络。据统计，目前我国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5.9 万个，职工 32.7 万人，其中技术人员 21.5 万人；国营农牧渔良种场 4300 多个，职工 37 万人；气象台（站）2600 个，人员 6 万多人；有 16 万多个由农民自办的专业协会、研究会和几百万个科技示范户，初步形成了县、乡、村、户四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二是服务内容丰富。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农业生产以集体经营方式为主，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生产结构单一，因而农业服务的内容也比较少，仅限于种植业的技术推广、良种繁育等方面。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林牧副渔五业兴旺，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迫切需要包括生产资料供应、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市场信息等方面的服务。目前，我国农业服务的内容非常丰富，主要有：种植业和养殖业良种供应、技术推广；农田水利建设、排灌、机耕；农作物植物保护；畜禽疫病防治；农副产品收获、加工、运输；市场信息以及气象信息等服务。初步形成了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

服务的新格局。

三是服务形式多样。随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各类服务组织为农业提供服务的形式也多种多样。这些服务形式归纳起来主要有：技术培训指导型；集团承包型；技术经营型；科技示范型；全程服务型；商贸经营服务型以及自我服务型。多种多样的服务形式，满足了农民的不同需要。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 组织结构、服务内容和形式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结构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通过相应的组织结构建立起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既然作为一种富有成效的组织系统而生存和发展，组织结构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结构，必须适合我国的国情。一是我国农业人口多、土地资源相对贫乏、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二是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这是与其他许多国家的重大差别；三是我国不同地区之间，甚至同一地区内部，社会生产力水平存在相当大的差异性，经济不发达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差别往往在十几年甚至二三十年以上。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别，决定了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结构必须符合我国的国情，既要学习国外的一些有益的经验，又不能盲目照抄照搬国外的一切做法。